

MINSHI
MinShiSuSongFaJiaoCheng



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 曾 竹
主 审 / 殷明民

JIAOCHENG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贵州行政学院

ISSN 7-521-06521-9

ISBN 7-521-06521-9

2003.9

ISBN 7-521-06521-9

民事诉讼法教程

主任 韩卫东

副主任 陈 勇

成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主编 曾 竹

主审 殷明民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图书馆

总 号

书 号

D925.1

24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图书馆

1-3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图书馆

82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272 印张 308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1-10000 册



0171678

图书馆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教程/曾竹主编.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9

ISBN 7-221-06291-9

I. 民... II. 曾...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3868 号

竹 曾 主
另 明 主

民事诉讼法教程

主编/曾 竹 主审/殷明民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编: 550001)

贵阳兴顺发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375 印张 308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 7-221-06291-9/D·306 定价: 21.60 元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韩卫东

副主任 陈 扬 唐宗举 汤正仁

成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第一节 方洪琳 吴巨平 李向红 张维浩 (1)

第二节 郑甫琼 周感华 杨光明 胡晋源 (6)

第三节 殷明民 唐正繁 高林英 曹登峰 (10)

第四节 普建中 傅建勤 简智初 (27)

第五节 民事诉讼中的诉权和诉 (41)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 (5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1)

第二节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63)

第三章 民事诉讼中的主体——法院 (73)

第一节 法院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职权 (75)

第二节 法院在民事诉讼中的审判组织 (86)

第三节 法院对民事案件的管辖 (94)

第四章 民事诉讼中的主体——当事人 (117)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说	(1)
第一节 民事争议及其处理机制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	(6)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0)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7)
第五节 民事诉讼中的诉权和诉	(41)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5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1)
第二节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65)
第三章 民事诉讼中的主体——法院	(75)
第一节 法院在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职权	(75)
第二节 法院在民事诉讼中的审判组织	(86)
第三节 法院对民事案件的管辖	(94)
第四章 民事诉讼中的主体——当事人	(117)

第一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概述	(117)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30)
第三节	第三人	(137)
第四节	诉讼代理人	(146)
第五章	民事诉讼中的主体——诉讼代理人	(152)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152)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56)
(1)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62)
(1)		
第六章	民事诉讼证据制度	(168)
(10)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68)
(25)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183)
(14)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191)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审查判断	(195)
第七章	民事裁判和法院调解制度	(200)
(21) 第一节	民事裁判制度	(200)
(22) 第二节	法院调解制度	(213)
第八章	民事诉讼的保障制度	(222)
(23) 第一节	期间和送达	(222)
(80) 第二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32)
(40)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41)
第四节	诉讼费用	(251)
(211)		

第九章 第一审程序	(260)
第一节 普通程序	(260)
第二节 简易程序	(294)
第十章 第二审程序	(309)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09)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具体规定	(311)
第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32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323)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具体规定	(325)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中的特别程序	(339)
第一节 特别程序	(339)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	(354)
第三节 督促程序	(361)
第四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366)
第十三章 执行程序	(380)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380)
第二节 执行程序	(389)
第三节 执行措施	(400)
第四节 对执行中特殊问题的处理	(411)
第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422)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422)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中的几项特别规定	章代第
第三节 司法协助	(429)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444)
后记	(452)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中的主体	章二第 (152)
第一节 诉讼代理	章二第 (152)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56)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	章一第 (157)
第二章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章二第 (161)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61)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章二第 (161)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和提供	章二第 (161)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审查和认定	章二第 (161)
第三章 民事裁判和法院调解制度	章四第 (171)
第一节 民事裁判制度	(171)
第二节 法院调解制度	章三十第 (171)
第四章 民事诉讼的保障制度	章二第 (171)
第一节 期间和送达	章三第 (171)
第二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章四第 (171)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71)
第四节 诉讼费用	章四第 (171)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说

重点问题：

- 民事争议处理机制的概念和种类
- 民事诉讼的目的和基本价值取向
-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 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
-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 诉权的概念及与诉讼权利的关系
- 诉的概念、要素和种类

第一节 民事争议及其处理机制

一、民事争议

民事诉讼法存在的理由和基础是社会生活中民事争议的大量存在。因此，学习民事诉讼法，首先必须对民事争议及其处理机制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里，各种各样的社会矛盾和纠纷总是和人们的社会生活相伴随的。人类总是在不断地解决这些矛盾和纠纷的过程中，才得以保持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

相对稳定，并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的。在这些社会矛盾和纠纷中，民事争议是其中最为常见数量最多的冲突形式。

所谓民事争议，通常也称民事纠纷，是指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争议。与其他法律争议相比，民事争议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 它是发生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法律争议。这就是说，发生争议的各方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和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不论争议当事人各方是公民是法人还是其他组织，均是如此。

(二) 它是以民事权利义务为争议内容的法律争议。也即是说，主体之间争议的性质和范围只限于他们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不涉及其他方面。否则，则不属于民事争议，而是其他法律争议，如行政争议、刑事争议等。

(三) 它的形成原因是违反了民事实体法的规定。也就是说，民事争议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民事实体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遭到了破坏，民事法律关系处于一种不正常的状态，包括一方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已经实际受到侵害，或者即将受到侵害。只有使民事实体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恢复常态，争议才能平息。

(四) 它的解决具有可处分性。这是指，在解决民事争议时，当事人之间可以互相让步，放弃自己的权利。而其他法律争议，如行政争议和刑事争议，在解决过程中，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以外，不具有可处分性，即不允许双方当事人之间互相让步，放弃权利。

民事争议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决定了民事争议的多样性。因此，民事争议可以从不同角

度，按不同标准分类。如果以争议的基本属性和主要特点为标准，可以把民事争议划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财产权益方面的民事争议，如损害赔偿纠纷、合同纠纷等；第二类是人身权益方面的民事争议，如继承权纠纷、赡养纠纷、名誉权纠纷等。许多情况下，人身权益方面的争议也会涉及财产权益争议的内容。

二、民事争议的处理机制

所谓民事争议的处理机制，就是指一定社会中实行的，有效地解决和消除民事争议的一整套制度和办法。民事争议的多样性，决定了解决民事争议的制度和办法的多样化。这些制度和办法主要有三种：一是由发生纠纷的双方通过协商的方法自行和解；二是通过民间组织的调解或者仲裁，借助社会的力量帮助解决；三是通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以上三种制度和办法，第一种属于当事人的自力救济方式，第二种属于社会救济方式，第三种则是公力救济方式。其中，前两种又属于非诉讼方式，后一种属于诉讼方式。下面分述如下：

（一）和解

和解方式解决民事争议属于自力救济的范畴。它在人类早期社会中就已存在了，但直至今天仍然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和解”的特点在于：争议主体是在自主自愿、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的，主要体现了他们之间的妥协和让步，注重的是理智和情感，而不是强力，起作用的是一方对他方的同情、谅解、援助、尊重等因素，因而它有利于从形式上和心理上消除争议主体之间的对抗。因此，即

使是在现代社会，和解对于民事争议的解决仍然有着积极的意义。

（二）调解和仲裁

调解和仲裁是依靠社会力量解决民事争议的一种方式，属于社会救济的范畴。所谓调解，是指由第三者出面，依据一定的道德和法律规范，对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进行劝说，使之达成谅解和让步，从而消除争端，改善相互之间关系的一种活动。调解的本质特征，一是有第三者主持；二是以一定的道德规范或者法律规范为依据；三是纠纷的解决以当事人双方自愿为前提，不带有任何强制性。所谓仲裁，是指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由一定的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对双方发生的争议，在事实上作出判断，在权利义务关系上作出裁决的一种方式。仲裁与诉讼相比，其优点在于：一是当事人享有很大的自主性；二是程序简便，方式灵活，解决争议及时；三是收费较低。调解与仲裁方式的运用，标志着社会力量对解决民事争议的干预，也表明人类社会解决争议方式的进步。它们是介于和解方式与诉讼方式之间的中间形式，被视为“类法律式”的争议解决方式。

调解与仲裁的共同点在于：两者都有解决争议的第三者出现，而且第三者对于争议的解决起着重要作用。这也是调解和仲裁方式同和解方式的一个显著不同之处。调解与仲裁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两者结果的差异上。调解的结果更多地体现了争议主体的意愿；仲裁的结果则更多地体现了仲裁者的意志。调解和仲裁都是我国解决民事争议不可缺少的方式，在实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诉讼

以诉讼的方式解决民事争议，是由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进行审判，并使用国家强制力量保证裁判的执行。所以诉讼的方式较之和解方式、调解方式和仲裁方式而言，更具有权威性；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维护法律的尊严方面更具优势，一切争议均可以通过诉讼方式得以最终解决。

不论何种类型的诉讼制度，其实质都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在纠纷当事人的参加下，解决特定的社会纠纷的一种活动方式。在我国，解决社会纠纷的特定的国家机关是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是行使国家审判权的机关，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是通过诉讼这种活动方式实现的。诉讼与其他国家机关的活动方式相比具有如下特点：

1.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从办案的步骤到活动方式，都要依法进行。
2.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权参加诉讼，并享有法律赋予他们的一系列诉讼权利。
3. 人民法院必须以通过法定程序查明的事实作为依据，并严格依照实体法的规定对案件作出裁判。
4. 人民法院所作出的裁判，在依照法律规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可见，在解决民事争议的诸种方式中，诉讼是最正规、最权威和最有效的方式，并且是调解和仲裁方式解决民事争议的后盾。

在现代世界各国的诉讼制度中，一般把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类型。这也是我国诉讼制度的类型。其中，民事诉讼就是解决民事争议案件的专门诉讼形

式，这也正是本书研究的对象。

第二节 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在我国，所谓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发生的诉讼关系。民事诉讼就其本质而言，是国家强制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方式，是权利主体凭借国家力量实现民事权利的司法程序。民事诉讼具有以下四个特征：

（一）它由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构成。也就是说，民事诉讼既包括诉讼活动，又包括诉讼关系。所谓诉讼活动，既指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如案件受理，采取强制措施，调查、收集证据，审查核实证据，认定案件事实，作出裁判等；又指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如原告起诉，被告提出答辩或反诉，证人出庭作证等。所谓诉讼关系，是指人民法院与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过程中所形成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通常称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二）诉讼活动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进行。民事诉讼活动不仅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还包括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虽然这两种活动的性质不同，但不论是人民法院，还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他们的活动都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进行，他们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诉讼权

利、承担诉讼义务。民事诉讼的这种合法性要求是诉讼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的诉讼关系具有法律效力的必要条件。

(三) 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与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均为民事诉讼的动因，但性质和作用不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在诉讼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在民事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与当事人的诉讼活动互相依存，缺一不可。正是两者交互作用的结果，才引起了民事诉讼程序的发生，并推动着民事诉讼的发展。但两者的性质和作用又有区别：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派生于国家审判权，它对于诉讼的发生、发展和终结起着主导作用；当事人的诉讼活动派生于诉权，它对于诉讼的开始、发展和终结有着很大影响。至于其他的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虽然也是民事诉讼不可缺少的内容，但它们仅起辅助作用。

(四) 民事诉讼过程的阶段性和连续性。也就是说，民事诉讼程序是由若干个既相互联系、相互衔接，又各自独立的阶段组成的，每个阶段的任务各不相同。一般来说，只有先完成了前一个阶段的任务后，下一个阶段才能开始。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常情况下，民事诉讼的全过程分为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三大诉讼阶段，而每个大的诉讼阶段中又包括若干个小的诉讼阶段。虽然不是每个案件都要经过这三大诉讼阶段，但如果要经过的话，则必须依此顺序进行。

“民事诉讼”一词，不应仅作“民事”的狭义理解，而应作广义上的理解。我国民事诉讼不仅包括狭义的民事争议产生的诉讼，还包括商事纠纷、经济纠纷、海商海事纠纷产生的诉讼，以及劳动纠纷产生的诉讼。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

和发展,我国民事诉讼的领域将会更加宽广。

二、民事诉讼的目的和基本价值取向

(一) 民事诉讼的目的

所谓民事诉讼的目的,是指立法者基于其客观需要和对民事诉讼本质属性及规律的认识,而预先设定的民事诉讼活动的理想结果。也即立法者制定民事诉讼法所追求的目标。关于民事诉讼的目的,学术界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民事诉讼的目的主要有两个:一是实现个人的权利或者维护实体私法秩序;二是解决纠纷。具体而言就是说: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保障民事实体法的实施,保障民事主体的实体权益,以维护民事实体法确立的法律关系和法律秩序;公正及时地解决民事纠纷,以维护社会秩序与经济秩序。

(二) 民事诉讼的基本价值取向

所谓民事诉讼的价值取向,是指人们对民事诉讼活动所希望达到并积极追求的一种目标或者理想境界。它反映了立法者对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追求,并直接影响到立法者对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具体设计,同时也反映了社会对民事诉讼的一种期盼。一般认为,民事诉讼有三大基本价值取向,即公正、效率和效益。

1. 公正。公正是民事诉讼首要的和最高的价值目标,是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真正永恒的生命力之所在。所谓公正,是指社会主体对利益分配关系公认的合理的主流价值标准。基于“司法最终解决”的原则,诉讼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民事诉讼的公正与否,必将影响公众对诉讼制度

乃至整个社会制度的信任。可以说，民事诉讼的公正与否，是社会法治水平先进与落后的标志。民事诉讼的公正，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指诉讼过程的公正；其二是指诉讼结果的公正。

(1) 诉讼过程的公正。诉讼过程，包括当事人提起诉讼到人民法院作出裁判、执行裁判的全过程。诉讼过程的公正，是保障诉讼主体有一个合理有序的诉讼环境，以确保各方当事人有同等的机会在实体权利义务关系争议中获得胜诉。诉讼过程上的公正是诉讼结果公正的保证：没有诉讼过程上的公正，就无法保证诉讼结果的公正。

(2) 诉讼结果的公正。诉讼结果，通常是指人民法院所作的最终裁判确认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诉讼结果的公正，是要求人民法院在认定事实时，以不偏不倚的心态作出合理的判断；在适用法律时，平等地对待任何当事人。

2. 效率。效率本是一个经济学的概念，指所消耗的劳动量与所获得的劳动成果的比率关系。人们消耗同等劳动量所获得的劳动成果越多，效率越高；反之，则越低。诉讼效率，一般是指诉讼程序中的各种主体进行各种诉讼活动与所取得的诉讼效果之间的关系。诉讼效率也有高低之分。本书所称诉讼效率，是指参加诉讼的各主体所期望获得的较高的诉讼效率，即快速、有效的结果。由于现代生产、生活方式的快速、高效，要求诉讼程序也能跟上现代化的节奏。所以，民事诉讼追求高效率，成为现代诉讼制度中的一个普遍价值取向。但是，追求诉讼的高效率，不能以牺牲诉讼公正为代价。只有在保证诉讼公正的前提下，才能进一步追求诉讼效率。因此，诉讼公正是第一价值目标，诉讼效率是第二